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牛奶定点配送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PEC-CJ-74

公 开 采 购 文 件

浙 江 财 经 大 学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要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财经大学委托，就其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牛奶定点配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PEC-CJ-74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采购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元)/年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采购内容备注
1	2	年	170000.00	入围 1 家供应商为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牛奶定点配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要求。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条件：

- （1）未列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杭州食品安全黑名单”；
- （2）具有相应经营能力的生产厂家及分支机构或具有生产厂家有效授权的代理商、经销商；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文件的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 发售时间：2018 年 06 月 08 日至 2018 年 06 月 15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30

2. 发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804 室

3. 标书售价(元)：每本 500（售后不退）

4. 供应商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供应商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 a)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c)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d) 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此项生产商报名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生产商授权代理书（**加盖单位公章、此项经销商报名提供**）；
- e) 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必须是在有效期内）。

提示：（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2）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06 月 29 日，14：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804 开标室

八、开标时间：2018 年 06 月 29 日，14：00（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804 开标室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3000 元

形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 户名：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杭州宝善支行 帐 号：11005321046001

十一、其他事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后，需及时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的要求注册并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质疑和投诉：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804；联系人：丁燕华；联系电话：0571-85022052。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联系人：柳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731909

传 真：0571-86731909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学源街 18 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71-87359305 传 真：0571-87359305

地 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80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浙江省财政厅采监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5741

传 真：0571-87056984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 37 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牛奶定点配送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
3	项目规模	预算170000元/年
4	承包方式	单价承包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6	招标范围	入围1家供应商为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牛奶定点配送服务供应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要求。
7	供货期要求	服务期：2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第四条
10	报价方式	综合单价
1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保证金额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整，供应商应最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时00时之前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持保证金汇款回执凭证于开标前发送至邮箱535429422@qq.com或至招标代理公司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单位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杭州宝善支行，帐号：11005321046001）。 退保证金：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凭倒开收据至代理公司办理退保证金手续（采取转账方式的，为方便能及时退保证金，建议供应商在开标时递交倒开收据和银行账户信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凭倒开收据至代理公司办理退保证金手续。
13	踏勘现场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柳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731909
14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18年06月19日前以传真形式提交需答疑的文件至中介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送于以下邮箱：375186713@qq.com；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提交对采购文件任何部分有异议的文件，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任何部分无异议。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答疑，对供应商的疑问的回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7天前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中介机构传真号码：0571-87993775。
15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1、资格文件提供正本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光盘或

		移动U盘)；2、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正本各壹份，副本各肆份。投标文件自递交后，概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开标室 时间：2018年06月29日14时00分
17	开标会	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开标室 时间：2018年06月29日14时00分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款	1、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本项目规定为¥85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并无违约责任后，全额退还（无息）； 2、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一月结算一次。每月的26日至次月的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如遇寒暑假结算周期另行通知）
20	入围供应商数量	1、本次采购入围 1 家供应商；
21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付款，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
22	中标公告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
2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4	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	浙江财经大学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供应商，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供应商为合同中的乙方，浙江省财政厅采监处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5	资格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2017 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请提供情况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此项生产商报报名提供 ）；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生产商授权代理书（ 加盖单位公章、经销商报报名提供 ）；不接受 1 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同时委托

		两个（含）以上代理商参加投标。 ▲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必须是在有效期内）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提供正本1份。
2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27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支持中小企业	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29	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
30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工作范围及保洁期

2.1本次招标的工作范围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清单及要求。

2.2服务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3、招标方式

3.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合格的供应商

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前附表所述。

4.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资格的符合性。

5、投标费用

5.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踏勘现场

6.1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7、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提供虚假伪劣产品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

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的组成

9.1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要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2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从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补充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

10.2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3若有必要，采购人将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应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须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5) 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此项生产商报名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生产商授权代理书（**加盖单位公章、经销商报名提供**）；不接受1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同时委托两个（含）以上代理商参加投标。

(6) 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必须是在有效期内）

(7)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1.1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4)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1.1.2 资信文件

(1)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投标文件系法定代表人签署则不需提供）；

(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交纳凭证）；

(4) 最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通过银行托收的提供银行扣款通知书，通过其他方式缴纳的提供相关缴费证明，并用文字说明其缴纳方式）；

(5) 提供供应商近两年（2016年6月起至今）与本项目相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合同的委托方为同一单位的，认定为一份业绩）；

(6)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获得的相关证书等（如有）；

(7) 供应商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注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相关材料，或承诺中标后注册入库的相关承诺文件；

(8)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商务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的话，未提供则视为全部响应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另外资信文件（如有）。

供应商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保证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必要时须提供原件进行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11.1.3 技术文件

(1) 针对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材料、检测、配送、安全控制、验收等内容）；

(2) 本地化服务方案、配送网点、车辆及服务团队人员情况等；

(3) 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供应商需付全部责任保证；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5) 技术偏离说明表（“技术偏离”是指对“第四部分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偏离）。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按顺序装订，供应商可根据“评标办法”中的评标细则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自评表》附于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文件首页，并详细注明对应材料页码，格式自拟。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综合单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费用、运输费、人工费、验收费（通过验收直至交付用户使用，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税金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质保期内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总价之中，一次性包死，合同价不再作调整，除招标范围更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13.2 投标报价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内容、条款、人员安排及成本估算自主组价。

13.3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不足叁仟元按叁仟计；该费用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必单列。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最迟于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将投标保证金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到帐。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2 保证金形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与公告一致），**如银行转账须备注栏里注明本项目名称。**

1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退还。

15.5 保证金不计息。

15.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6、投标预备会

16.1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各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有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交。

16.2 各供应商对于本项目的疑问，应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答复为准，供应商在收到招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本投标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色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内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章或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7.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5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资格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可合并装订一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必须装订牢固，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须密封在**两个密封袋**里：其中，**资格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包装在一个密封袋里。报价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原封退回。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

- (1) 写明采购人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8.1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供应商印章。

19、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给采购人。

19.2 投标截止期满后，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法定数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开标会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称供应商代表）**必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一律视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资信文件内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开标程序结束时仍未能提供上述证件供查验的、未携带上述证件原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介绍项目和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情况，宣布开标纪律；

（2）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名单；

（3）由采购人或采购监管机构查验投标代表的身份。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4）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正、副本数量；投标文件如有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无故拒绝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默认。开标时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本阶段拆封标书后直接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送评标室评审，不进行公开唱标。

第二阶段：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

第一阶段评审过程中作无效标处理的供应商不再进入第二阶段开标，其报价文件直接退还供应商。

第二阶段开标程序：首先公布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情况；再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报价文件，并清点报价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进行开标、唱标；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无故拒绝或

不签字确认的视同默认。开标时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顺序进行。

由唱标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表进行当场校核后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投标文件的开标阶段审查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供应商的开标授权代表未能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
- (4) 经查询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六) 评标

21、评标会议

21.1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织。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3 合同授予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23.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3.3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3.4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同时委托两个（含）以上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取最低价为有效供应商，其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

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符合性审查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等要求的；

(5)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标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管理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24.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3)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错误的修正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根据本须知第27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出质询或要求供应商书面确认的，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

28、评标方法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3条和第24条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的高低顺序排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8.3 评标细则

综合得分（100分）=投标报价得分（30分）+资信技术得分（70分）

供应商应提供真实、有效期的有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失效的、虚假的不得分，原件备查。如专家须现场审核原件的，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提供，如无法提供则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对照综合评分细则和投标文件充分讨论后评分。

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价名称		分值	评分细则
资信技术得分（满分70分）	综合实力	（0-8分）	1、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不得分（证明材料：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提供政府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 AAA 得3分；信用等级 AA 得2分，信用等级 A 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颁发的奖励（或表彰）情况，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成功案例	（0-6分）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在国内类似牛奶定点配送销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得2分，合计最高得分为6分。 应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具体的服务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及承诺	（0-12分）	根据采购文件内容逐项陈述，包括原材料采购方案，配送方案、验收方案等。

	配送人员的固定人数,安排分配情况的合理性	(0-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就其拟派人员人数、受教育程度及各岗位人员配备合理性,横向对比,酌情给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及网点分布	(0-5 分)	供应商自有车辆数量,配备的合理性、可行性,横向对比,酌情给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0-5 分)	配送网点分布情况,横向对比,酌情给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食品安全	(0-7 分)	供应商针对食品安全措施、文明服务情况的方案。
	管理的规范性	(0-6 分)	根据组织制度健全、岗位职责、质量考核办法考核内容,酌情给分。
	解决问题措施	(0-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提出的解决问题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应急预案措施	(0-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优惠方案及特殊承诺	(0-4 分)	根据其优惠承诺是否具有实质性、可行性情况酌情给分。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0-2 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存在错漏的或前后矛盾、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等,酌情给分 0-1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产品报价 得分	30	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依据“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本项目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根据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有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或有效证明材料的均不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七) 合同的授予

29、合同授予

29.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所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29.2决标应当坚持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中标通知书

30.1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候选人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的要求注册并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未注册成功的，采购人可以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依次类推。

30.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除对其进行信用曝光、限制其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准入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放弃中标的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赔偿经济损失。

31、合同的签订

31.1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1.2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1.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2、履约担保

32.1合同协议书签署后3天内，中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2.2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2.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3.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供应商质疑

3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采购文件领取

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3）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预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4.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34.3 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九）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货物名称：品种为纸杯装、塑杯装、屋顶盒装等包装系列的巴氏杀菌乳、风味酸乳、风味发酵乳等牛奶，上述品种主要为低温系列产品，其中巴氏杀菌乳类产品相关安全质量等要求执行 GB19645 等；风味酸乳、风味发酵乳类产品相关安全质量等要求执行 GB19302 等。其他国家相关安全、质量、包装等规定与标准作为当前要求执行。以上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均以最新实施版本为准。

2.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序号	乳品类型	存储条件	包装类型	生产原料	产品标准	样品规格 (g/ ml)
1	巴氏杀菌乳	冷藏	屋顶盒装	生牛乳	GB19645-2010	约 200ml
2	风味酸乳	冷藏	纸杯装	生牛乳	GB19302-2010	≤200g
3		冷藏	塑杯装	生牛乳	GB19302-2010	≤150g
4	风味发酵乳	冷藏	纸杯装	生牛乳	GB19302-2010	≤200g
5		冷藏	塑杯装	生牛乳	GB19302-2010	≤150g

3. 供货期：2 年。

二、合同金额

乙方保证提供以下内容合格产品：

序号	乳品类型	存储条件	包装类型	生产原料	产品标准	样品规格 (g/ ml)	投标报价 (单价)	品牌及生产企业
1	巴氏杀菌乳	冷藏	屋顶盒装	生牛乳	GB19645-2010	约 200ml		
2	风味酸乳	冷藏	纸杯装	生牛乳	GB19302-2010	≤200g		
3		冷藏	塑杯装	生牛乳	GB19302-2010	≤150g		

4	风味发酵乳	冷藏	纸杯装	生牛乳	GB19302-2010	≤200g		
5		冷藏	塑杯装	生牛乳	GB19302-2010	≤150g		
6	合计							

注：1、投标报价为单价，金额单位为“元”（小数点保留2位）；

2、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应与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偏离表相一致；

3、以上报价包括运抵甲方指点各地点的运费、装卸费、人工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4、优惠措施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与甲方应参照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原材料验收由甲方的餐厅管理方与乙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货物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为乙方办理结算的重要依据。

货物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乙方需承担当日总价值30%的罚金。

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一般情况下，乙方所送货物超过甲方订单数时，超过部分甲方可不验收；乙方所送货物低于甲方订单数时，乙方必须负责及时补足。

2. 乙方供应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引起甲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赔偿当期的货物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4. 本采购文件所称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规格、型号、产地、卫生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抽样送至第三方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一次，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检测不合格按食品卫生法相关条例进行处理。

四、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乙方项目人员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已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服务人员，如需更换，需得到甲方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本项目相关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2. 乙方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 必须按甲方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学校，确保送到的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

全、可靠。

(2) 提供的货物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3) 按甲方和学校规定进出学校。

(4) 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5)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甲方员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配送企业，对货物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校师生正常就餐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建立退出机制。乙方履约过程中，因质量、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或合同期内处罚达 3 次以上，将取消该乙方的配送资格解除合同。

(7) 寒暑假期间因需货量少，乙方必须服从定价并配送，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承诺。合同期内如遇甲方经营政策方式调整，造成需货数量减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订货、送货时间及地点

送货时间：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送货，一般为报货后次日早上 6:00 前货物送达；有特殊送货时间要求，以双方约定为准。

送货地点：按用户指定时间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报单方式：甲方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报单。乙方所送货物种类、名称和数量由甲方于前一日下午 16:30 前将订货单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报单，乙方按规定要求送货。若甲方出现紧急订货等特殊情况，甲方亦应予以满足。

六、合同期限

2017 年__月__日-2018 年__月__日。

七、调价周期

合同期内执行中标价格，不调价。

八、履约保证金和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本项目规定为¥85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并无违约责任后，全额退还（无息）；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一月结算一次。每月的 26 日至次月的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如遇寒暑假结算周期另行通知）

九、设备投放要求

为满足产品存放要求，保障产品安全与品质，乙方必须提供相应储藏设备（主要为冰箱），具体要求如下：

设备根据食堂实际需要，原则上为每个独立食堂 1 台，如需使用，签署合同附件设备投放协议后投入使用，乙方无特殊情况必须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设备由乙方无偿提供使用，并负责日常检修与维护费用，相关能耗支出与设备保管清洁事宜由甲方负责；

设备仅作乙方产品存储陈列使用，不得摆放其他商家、其他品牌产品。

甲方应认真保管使用乙方设备，不得违反约定使用，挪作他用，造成遗失与人为损坏，合同期满后设备退还。

十、服务考核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不定期组织甲方人员、专家等组成监管小组，对乙方的产品价格、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2. 将参照《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杭州市政府招标供货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杭财购[2008]910 号）及货物供货标准、服务要求等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将罚没合同保证金，终止合同，并给予通报，并取消乙方及法定代表人在本校的相关投标资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内容为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学术餐厅、文华一楼、文华二楼）牛奶定点供应商，最终确定 1 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服务有效期：2 年。食堂全年采购金额约为 17 万。供应商可根据所提供招标货物的名称、品牌、数量、配送情况，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供应，从服务等诸方面综合考虑进行深化设计投标文件。

二、标准和规范

本期采购需求品种为纸杯装、塑杯装、屋顶盒装等包装系列的巴氏杀菌乳、风味酸乳、风味发酵乳等牛奶，上述品种主要为低温系列产品，其中巴氏杀菌乳类产品相关安全质量等要求执行 GB19645 等；风味酸乳、风味发酵乳类产品相关安全质量等要求执行 GB19302 等。其他国家相关安全、质量、包装等规定与标准作为当前要求执行。以上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均以最新实施版本为准。

序号	乳品类型	存储条件	包装类型	生产原料	产品标准	样品规格 (g/ ml)
1	巴氏杀菌乳	冷藏	屋顶盒装	生牛乳	GB19645-2010	约 200ml
2	风味酸乳	冷藏	纸杯装	生牛乳	GB19302-2010	≤200g
3		冷藏	塑杯装	生牛乳	GB19302-2010	≤150g
4	风味发酵乳	冷藏	纸杯装	生牛乳	GB19302-2010	≤200g
5		冷藏	塑杯装	生牛乳	GB19302-2010	≤150g

三、质量保证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参照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原材料验收由甲方的餐厅管理方与乙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货物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为乙方办理结算的重要依据。

货物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乙方需承担当日总价值 30%的罚金。

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一般情况下，乙方所送货物超过甲方订单数时，超过部分甲方可不验收；乙方所送货物低于甲方订单数时，乙方必须负责及时补足。

2. 中标人供应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甲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赔偿当期的货物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4. 本采购文件所称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规格、型号、产地、卫生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5.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抽样送至第三方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一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验检测不合格按食品卫生法相关条例进行处理。

四、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中标人项目人员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已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服务人员，如需更换，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本项目相关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2. 中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必须按采购人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学校，确保送到的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提供的货物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3）按采购人和学校规定进出学校。

（4）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5）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员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配送企业，对货物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中标人提供不合格货物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校师生正常就餐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建立退出机制。中标人履约过程中，因质量、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或合同期内处罚达3次以上，将取消该中标人的配送资格解除合同。

（7）寒暑假期间因需货量少，中标人必须服从定价并配送，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承诺。合同期内如遇采购人经营政策方式调整，造成需货数量减少，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订货、送货时间及地点

送货时间：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送货，一般为报货后次日早上6:00前货物送达；有特殊送货时间要求，以双方约定为准。

送货地点：按用户指定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单方式：采购人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报单。中标人所送货物种类、名称和数量由采购人于前一日下午16:30前将订货单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报单，中标人按规定要求送货。若采购人出现紧急订货等特殊情况，采购人亦应予以满足。

六、合同期限

暂定 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按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七、调价周期

合同期内执行中标价格，不调价。

八、履约保证金和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 5%（本项目规定为¥85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并无违约责任后，全额退还（无息）；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一月结算一次。每月的 26 日至次月的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如遇寒暑假结算周期另行通知）

九、设备投放要求

为满足产品存放要求，保障产品安全与品质，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储藏设备（主要为冰箱），具体要求如下：

设备根据食堂实际需要，原则上为每个独立食堂 1 台，如需使用，签署合同附件设备投放协议后投入使用，中标人无特殊情况必须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设备由中标人无偿提供使用，并负责日常检修与维护费用，相关能耗支出与设备保管清洁事宜由采购人负责；

设备仅作中标人产品存储陈列使用，不得摆放其他商家、其他品牌产品。

采购人应认真保管使用中标人设备，不得违反约定使用，挪作他用，造成遗失与人为损坏，合同期满后设备退还。

十、服务考核

1. 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采购人人员、专家等组成监管小组，对中标人的产品价格、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2. 将参照《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杭州市政府招标供货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杭财购[2008]910 号）及货物供货标准、服务要求等对中标人进行考核，采购人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罚没合同保证金，终止合同，并给予通报，并取消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本校的相关投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对照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第11条的规定并参考评标办法进行编制。本部分仅提供了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采购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进行编制。未提供格式的，参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自拟。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文件或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须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5）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此项生产商报名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生产商授权代理书（**加盖单位公章、经销商报名提供**）；不接受1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同时委托两个（含）以上代理商参加投标。

（6）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必须是在有效期内）

（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2017 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生产商授权代理书

六、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是否为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 (4)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全称）授权（委托代理人名称）、（职务、职称）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以本投标文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其余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 2、投标总价（大写）：_____；供货服务期：_____。
-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如有的话），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实施。

项目名称	备注
	具体详见投标 报价明细表。
投标总报价(以此为准): (大写, (开标时按此进行唱标)) ¥ (小写)	
制造商名称: 品牌名称: .	
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 . 供货服务期: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单位: 元(保留 2 位小数点)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应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综合单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费用、运输费、人工费、验收费(通过验收直至交付用户使用,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税金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质保期内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总价之中,一次性包死,合同价不再作调整,除招标范围更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如还有其它费用内容组成,供应商可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出,如不列明详细报价,则视为已含入各分项报价里。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报价表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保留 2 位小数点)

序号	乳品类型	存储条件	包装类型	生产原料	产品标准	样品规格 (g/ml)	投标报价 (单价)	品牌及生产企业
1	巴氏杀菌乳	冷藏	屋顶盒装	生牛乳	GB19645-2010	约 200ml		
2	风味酸乳	冷藏	纸杯装	生牛乳	GB19302-2010	≤200g		
3		冷藏	塑杯装	生牛乳	GB19302-2010	≤150g		
4	风味发酵乳	冷藏	纸杯装	生牛乳	GB19302-2010	≤200g		
5		冷藏	塑杯装	生牛乳	GB19302-2010	≤150g		
合计								

注: 1、本项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2、供应商应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综合单价,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费用、运输费、人工费、验收费(通过验收直至交付用户使用, 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税金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质保期内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总价之中, 一次性包死, 合同价不再作调整, 除招标范围更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如下：

（1）从业人员规模：我公司现有在册人员共有____人。详见本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附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本单位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2）营业收入规模：附上一年度（投标截止时间若为每年5月前的且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可提供前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3）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显示信息截图证明材料。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微、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其他类型单位不需要提供此表。

2) 必须后附供应商经政府部门盖章认定为小微、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且有效期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 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附：；

（2）附：。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2）后附相关部门认定盖章认定证明文件且有效期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投 标 文 件

（ 资 信 / 技 术 文 件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1)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投标文件系法定代表人签署则不需提供）；
- (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交纳凭证）；
- (4) 最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通过银行托收的提供银行扣款通知书，通过其他方式缴纳的提供相关缴费证明，并用文字说明其缴纳方式）；
- (5) 提供供应商近两年（2016年6月起至今）与本项目相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合同的委托方为同一单位的，认定为一份业绩）；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获得的相关证书等（如有）；
- (7) 供应商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注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相关材料，或承诺中标后注册入库的相关承诺文件；
- (8)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商务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的话，未提供则视为全部响应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另外资信文件（如有）。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资信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未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请自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署
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如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则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缴纳凭证回执复印件

供应商类似业绩汇总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的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 联系电话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 话：	联 系 人：
5	传 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注册商标（如有）或专利（如有）（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 所有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都须填写此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针对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材料、检测、配送、安全控制、验收等内容）；
- (2) 本地化服务方案、配送网点、车辆及服务团队人员情况等；
- (3) 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供应商需付全部责任保证；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 (5) 技术偏离说明表（“技术偏离”是指对“第四部分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偏离）。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完整的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和措施，产品工艺、产品说明、质量保证所做的措施，售后服务等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内容	条目号	采购文件 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请供应商在“是否响应”栏内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满足、或负偏离、或正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